

常州市妇女联合会文件

常妇〔2019〕60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市妇女联合会预决算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，现将《常州市妇女联合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常州市妇女联合会
2019年11月25日

常州市妇女联合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常州市妇联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，以及《常州市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标准科学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公开主体和职责：常州市妇联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四条 本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按照《常州市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》中模板公开。包括：

（一）部门概况。

（二）部门预决算公开表。

（三）部门预决算公开说明。

（四）名词解释。对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（五）部门财政专项资金公开。凡纳入各级政府部门专项资

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，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。

（六）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。

（七）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

（八）资产管理信息公开。

（九）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。

第五条 公开方式：实现“双公开”，即在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，并保持数据一致。

第六条 公开时间：部门预决算信息应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（自然日）内向社会公开。

第七条 本部门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审查程序规范，审查责任明确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常州市妇女联合会

2019年11月25日

